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校级横向科研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 2024 年全国、全区教育工作会议要求，着力提升学校在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学校近期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横向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思路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与企业、地方政府联合开展横向科研合作，增强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有效探索校地合作、校企合作、育人新模式和新机制，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需求，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升我校的社会服务能力，为学校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研究成果。

二、选题要求

横向科研课题可根据企业、地方政府实际需求以及解决政行企校企合作发展中涉及到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研究方向，结合本人专业特点、学术积累和科研专长，自拟题目申报。为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横向课题原则上应与委托单

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采用学校规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格式文本。合同签订前按照我校技术服务合同管理流程审批。

三、立项及结项要求

本年度校级课题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课题研究时限原则上为一年（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半年（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

1、自然科学课题：合作单位需拨入经费6000元及以上。结题需按照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要求履行。合作单位拨入经费超过50000元及以上，可按照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认定为相应级别。

2、社会科学课题：合作单位需拨入经费5000元及以上。结题需按照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要求履行。合作单位拨入经费超过20000元及以上，可按照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认定为相应级别。

3、课题成果包括下面其中一项：

（1）在省级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支撑课题研究内容的论文一篇；

（2）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提供原件），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属学校与合作单位共有（学校应署名第一单位）；

（3）1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课题成果需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资助”字样。如课题需要，还可以包括其他形式。

4、 经费资助

按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23〕64号进行配套执行。

四、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凡我校在职教职工，不受学历、职称及年龄的限制均可申报。每位教师只能主持申报一个课题并参与其他课题并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具体工作（即：每位教师主持一个课题，参与一个课题）。每个课题成员一般要求 3-5 人。

（二）依据学校建设任务及各院（系、部）专业特点，横向课题数量不低于如下要求：（按各部门教师人数 1/3 进行分配）

序号	院（系、部）	教职工人数	最少申报数量
1	工业工程学院	75	25
2	商学院	57	19
3	软件学院	41	13
4	艺术设计学院	41	13
5	生命科技学院	48	16
6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	23	7
7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19	6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	自定
9	职业素养部	36	自定

10	远程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28	9
11	直属学院	8	2
12	继教学院	8	2
	合计	405	112

五、其他要求

1、为保障校级横向课题的顺利实施，请申报课题的每位教师认真学习《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23〕64号，根据文件规定，进行申报。

2、课题申报人请认真填写《横向项目合同书》（加盖“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横向项目实施任务书》、《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经费预算表》，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提交科技开发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nzkjkc@163.com。请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审核后进行上报。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联系人：李文甲、马晓玲

电 话：0951-2135018

- 附件：1. 技术服务合同书
2. 技术开发合同书
3. 技术咨询合同书

4. 横向项目实施任务书

5. 项目经费预算表

6. 科研诚信承诺书

科技开发处

2024年3月19日